

焦作市中站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中区安防减灾委办〔2026〕5号

中站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区领导防汛抗旱责任分工 及工作职责的通知

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做好全区防汛抗旱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实行区领导防汛抗旱责任分工制，分片指导督查各单位防汛抗旱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许衡街道办事处

程宝成 区委书记

张 伟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王晨亮 副区长

(二) 府城街道办事处

赵保霖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
邬月红 区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

苗 伟 副区长

(三) 龙翔街道办事处

李 博 区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

王秀芳 区人大副主任

陈志海 原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

(四) 李封街道办事处

张志强 区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

金晨露 区人大副主任

张文君 副区长

(五) 王封街道办事处

牛二永 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、副区长

周战营 区政协副主席

(六) 朱村街道办事处

郭海涛 区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

牛宇鹏 区政协副主席

(七) 冯封街道办事处

宋瑞敏 区人大党组书记、主任

乔 楠 区委常委、办公室主任

孙利民 区政协副主席、区财政局局长

(八) 龙洞街道办事处

王小军 区政协党组书记、主席

米 磊 区委常委

王保新 区人大副主任

(九) 月山街道办事处

胡春波 武装部部长

党培丽 区政协副主席

二、工作职责

(一)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和防洪、抗旱等自然灾害有关法规的要求，督促指导各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，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减灾防灾意识。

(二) 督促指导各单位落实党工委领导，各街道办事处行政首长负责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。

(三) 督促指导各单位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增加防汛抗旱投入；督促街道办事处与相关行业部门紧密结合，加快防汛抗旱工程建设，不断提高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。

(四) 督促各单位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、紧急避险安置预案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，开展汛期应急预案演练，切实提高应急救援救护能力。

(五) 督促各单位按照标准足额储备应急救援物资，建立

健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台账，对防汛抗旱物资、临时生活救助物资储备、紧急转移安置场所设置等情况开展检查。

（六）及时了解各单位汛情、旱情，督促指导街道办事处及早部署、组织当地干部群众参加抗洪抢险、排涝和抗旱工作，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的防汛抗旱调度命令。

（七）督促各单位落实巡堤查险、工程抢险、迁安救护等防汛抢险措施。

（八）发生旱涝灾害后，督促指导各单位开展生产自救工作，尽快恢复生产，做好灾后重建和工程修复等工作。



中站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印发